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2)中小企业声明函.....	4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承诺函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装备维修保养零配件配送服务项目（项目二）第三次【招标编号：ZJTX-HZXF-2024001-01-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北京德凯威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装备维修保养零配件配送服务项目（项目二）第三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车辆及装备维修保养零配件配送服务项目（项目二）第三次（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德凯威经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2.93万元，资产总额为105.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北京德凯威经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